**附件1：**

**百强企业资料报送细则**

**一、指标设置**

百强企业活动分“产品销售收入”、“利润总额”、“销售利润率”三项排名。企业可在附件2《企业概况一览表》中对三项指标进行勾选（最少选择一项）。

1、产品销售收入：指企业销售产品，包括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工业性劳务等所发生的收入。

2、利润总额：指企业在一年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是企业最终的财务成果。

3、销售利润率：是企业利润总额与产品销售收入的比率。

**二、报送范围**

报送资料的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中国服装协会的会员单位，或是各地服装行业协（商）会的会员单位。

2、企业利润总额及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服装经营且企业不亏损。

3、2017年“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在4.5亿元及以上，或“利润总额”在1300万元及以上。

**三、资料报送**

1、报送程序及时间

符合报送条件的企业请将资料报送给当地服装行业协（商）会，由各地服装行业协（商）会审核、盖章、汇总后，于二〇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前报送至中国服装协会产业部。

 联系人: 刘静 齐元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5层502

 邮编：100020 邮箱:liujing@cnga.org.cn

 电话: 010-85229179 13683014851 传真：85229449

2、资料清单

（1）企业概况一览表（即附件2，由中国服装协会提供空白表格，请企业填写并报送）

（2）损益表（利润表）（二○一七年财务年报）

（3）资产负债表（二○一七年财务年报）

［注: A．财务年报均需加盖当地税务部门印章或提供经注册登记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证明（证明与报表要加盖会计师事务所骑缝章）；

 B．集团公司内含有单独核算的二级法人单位的，在提供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同时，还必须提供各二级法人单位的损益表（利润表）。］

**四、百强企业的公布及表彰**

 1、中国服装协会以正式文件形式公布“百强企业”。百强企业名单将发布于中国服装协会官方网站和官方微信公众号，并邀请业内媒体转发。

2、中国服装协会对连续三年进入百强前十名的企业，颁发“中国服装优势企业”证书；对荣获此项荣誉企业的法人代表授予“中国服装行业优秀企业家”称号。

3、中国服装协会将直接对进入“百强”的企业进行表彰，所有表彰和宣传工作均为免费。且中国服装协会不会委托任何机构或媒体联系企业，进行任何形式的收费宣传和表彰。

**五、要求和纪律**

1、各地服装行业协（商）会须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参加活动企业的资料。

2、本着自愿原则，企业可以自行选择参加百强活动的三项指标排名。

3、企业所报数据资料及集团公司所报数据中含所属二级法人单位的, 必须与本企业报给当地统计部门的年度报表中的数值、口径一致。各单位要确保所报数据资料的准确性。

4、各地服装行业协（商）会须严格把关，对企业数据进行核实后上报。材料虚假者，将取消活动资格。

5、中国服装协会保障企业的权益及商业机密，全部报送数据仅用于此次百强活动及对企业发展状况的研究，承诺不向任何机构和单位透露企业数据。